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3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福翊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WX4295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祖堂社区

南京福翊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3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上级交办在线监控异常线索：你单位窑炉烟气排放口，2026-07-02 20:00至07-03 01:00期间，颗粒物折算浓度连续6小时超排放限值（限值20毫克每立方米），工况标记为故障/事故，内容为：因做试验，对原料配方进行了更改，试验阶段造成了颗粒物升高。2026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烧结保温砖加工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要求，你单位DA002隧道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需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且颗粒物排放限值为20毫克每立方米。经核实，2026年7月2日20时至7月3日1时，2号隧道窑正常生产，同时窑内放置20余块砖进行实验，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查看在线检测设备运维记录，2026年7月1日第三方单位对设备校准，校准结果合格。根据在线平台显示：7月2日20时至7月3日1时，颗粒物折算值为20.94—31.82毫克每立方米，流量为67233.9—68980.35L/S，具体颗粒物折算值小时数据分别为21.23、30.35、29.2、31.82、28.92、20.94毫克每立方米。综上，你单位DA002隧道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超标排放（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

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在线系统截图（1份，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各1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6】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及签到簿、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报告、7月脱硫设备运行记录表（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证据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8】2026年3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恳请充分考虑本次事件偶发、发现及时、主动报告、立即停止后续操作、受隧道窑连续运行客观条件限制、恢复达标及时、未发现明显环境危害后果以及整改彻底等实际情节，对本案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上述行为同时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

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审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对应的处罚较轻，有利于当事人，因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同时鉴于你单位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2026年法典版），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